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9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9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通知於2019年8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出席董事12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2019年半年度報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內容。

二、中國銀行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19年10月2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75%，派息規模折合人民幣約33.57億元。

批准本行於2019年11月21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9.2億元。

三、《2019年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四、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9 反對：0 棄權：0

劉連舸先生、吳富林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五、董事長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劉連舸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六、執行董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林景臻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八、關於完善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贊成：8 反對：0 棄權：0

梁卓恩先生、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九、提名陳春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選舉陳春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一。

上述第五、六、八、九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另外，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經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情況詳見附件二。

附件：

- 一、陳春花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情況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
廖強*、張建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

陳春花女士，1964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院長、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山東六和集團總裁，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執行院長，2006年至2016年期間任廣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目前擔任華油能源(HK01251)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廣東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308)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順德農商行獨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雲南白藥控股公司董事。1986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陳春花，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春花
2019年8月22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陳春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19年8月22日

附件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 (2)	其他貨幣性收入 (3)	合計 (4) = (1)+(2)+(3)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劉連舸	董事長	自2019年7月起任董事長，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24.85	5.02	—	29.87	否
吳富林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否
林景臻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0.24	10.88	—	61.12	否
趙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紅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廖強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1)+(2)+(3)	
張建剛	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
梁卓恩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40.00	否
汪昌雲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9.30	—	—	49.30	是
趙安吉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2.53	—	—	42.53	是
姜國華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69	—	—	1.69	是
王希全	監事長	2016年11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74.55	14.44	—	88.99	否
王志恒	職工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	—	—	—	否
李常林	職工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	—	—	—	否
冷杰	職工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	—	—	—	否
賈祥森	外部監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
鄭之光	外部監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 = (1)+(2)+(3)	
孫煜	副行長	2019年2月起	53.62	4.43	0.40	58.45	否
鄭國雨	副行長	2019年5月起	—	—	—	—	—
肖偉	總審計師	2014年11月起	172.10	24.36	2.54	199.00	否
劉秋萬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107.23	8.83	1.51	117.57	否
劉堅東	風險總監	2019年2月起	—	—	—	—	—
梅非奇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書，2018年4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136.05	15.27	3.54	154.86	否
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陳四清	董事長	2014年4月起至2019年4月止	74.55	14.44	—	88.99	否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5.58	1.14	—	6.72	否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止	33.49	6.84	—	40.33	否
張青松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8年8月起至2018年9月止	50.24	10.56	—	60.80	否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止	—	—	—	—	是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9年6月止	—	—	—	—	是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6月止	29.67	—	—	29.67	否
陸正飛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	55.00	—	—	55.00	是
王學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8年3月止	50.29	7.35	0.75	58.39	否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1)+(2)+(3)	
劉萬明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5月止	136.34	22.26	4.58	163.18	否
鄧智英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5.00	—	—	5.00	否
高兆剛	職工監事	2016年4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5.00	—	—	5.00	否
項 晞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5.00	—	—	5.00	否
陳玉華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止	26.00	—	—	26.00	否
劉 強	副行長	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9月止	50.24	10.56	—	60.80	否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1月止	172.11	24.35	2.54	199.00	否
耿 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會秘書)，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書)	34.01	5.44	0.46	39.91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8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
-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
- 3、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4、 本行總審計師、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股東監事等人員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5、 2018年，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汪小亞女士、廖強先生、張建剛先生、張向東先生、李巨才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獨立董事梁卓恩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並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連任至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經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梁卓恩先生在任職期間不超過六年的前提下繼續任職。
- 7、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情況已經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監事長、股東監事2018年度薪酬情況已經監事會審議。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股東監事2018年度薪酬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審批。
- 8、 上表中披露的孫煜先生薪酬為2018年度擔任本行海外業務總監期間的報酬。
- 9、 上表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變動情況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 10、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酬金。
- 11、 2018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687.17萬元人民幣。